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税收筹划案例

阮家福◎主 编

SHUI SHOU
CHOU HUA

SHUI SHOU
CHOU HUA

SHUI SHOU
CHOU HU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xinshijigaodengyuanxiaojiaoxueanlicongshu

税收筹划案例

Shui Shou Chou Hua An Li

阮家福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案例/阮家福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1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0329 - 4

I. 税… II. 阮… III.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1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8 印张 316 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329 - 4 / F · 02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是根据高等院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一般要求，结合高等院校各专业教学实践和教学需要编写而成的。

组织编写《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主要目的在于推行案例教学法，进而推动“教”，促进“学”，提升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大批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实践、实用、实干型人才。案例，即事实、事例。案例教学法是将案例用于教学，通过教师讲授、组织学生讨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教师归纳总结等教学过程，来实现教学目的。推行案例教学法，一方面有助于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改变传统的“满堂灌”、“填鸭式”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活跃教学形式，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促进学生开拓学习视野，将系统的理论知识与多彩的客观实例联系起来，使学生更具主动性和创造性。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可以促进教师与学生的沟通，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相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所选案例，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针对性。真实性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是验证理论的客观依据，具有说服力；典型性表明的是事物的突出特征，是在众多事例中提炼与概括的集中体现，具有代表性；针对性是有特定指向的，是按照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根据学生特点而选择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这些源于实践的实际事例能够有力地支撑我们的案例教学，推进我们的教与学。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的出版，是学校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一环。我们深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行案例教学无疑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举措。尽管受到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不足的制约，书中会有疏漏或欠妥之处，但毕竟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我们希望教师在教学中根据所授知识，精心选择并合理使用案例，运用事实说明道理；希望学生在学习中按照所学专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也真



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学生对丛书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以使其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由张奋勤教授担任主任，郭奉元教授担任副主任，编委会成员有：王虹、王远坤、王全意、方洁、方正松、邓俊、邓毅、孙喜平、李长爱、李振华、陈元江、陈义、苏文慧、张功、张军、张立勇、何明霞、杨丽萍、杨进、赵堃、郝英、桂超、董利红、彭代武、曹礼和、曹流、韩长青、路杨、曾宪初、薛吉宝。

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兄弟院校和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税收是政府用以弥补市场缺陷的重要手段,具有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积极作用。税收政策法规体现着政府对市场主体行为的引导。作为市场主体,纳税人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然追求税收利益的最大化。税收既是纳税人的一种义务缴纳,也是纳税人的一种成本支出。在税法规范的前提下,纳税人往往面对着一个以上的纳税方案的选择。纳税方案不同,税负的轻重程度和税后利益往往不同。如果纳税人的纳税选择既符合政府税收政策的导向,又能使税负最轻或税后利润最大,对于国家和纳税人而言都是一件双方得利的最佳选择。税收筹划就是纳税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和政策导向,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税收利益的一种筹划活动。国际社会对税收筹划的研究和运用已有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成功的经验,各国政府对税收筹划都采取了鼓励或认可的态度。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税收法制化建设的不断完善,纳税人将会越来越多地关注、研究并运用税收筹划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税收筹划必将获得迅速的发展。

本书以现行税收政策法律为依据,按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流程,将税收筹划分为投资决策、生产经营、成本核算、特殊资本运营方式、所得额和利润分配以及纳税人与纳税方法、跨国纳税人等环节和方面,精选了近百个税收筹划案例,每个案例均配有案情、分析与点评、政策依据和思考题,其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对税收筹划的过程有真切的感受 and 了解,掌握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基本步骤和税收筹划技巧。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阮家福副教授担任主编。湖北经济学院林颖副教授、马启明副教授、朱延松讲师参加编写。阮家福负责制定编写大纲和全书的总纂定稿,并执笔第一、二章;林颖执笔第三、四章;马启明执笔第五、六章;



朱延松执笔第七、八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部分专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在文中列示。如有疏漏，敬请谅解！

本书既是一部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参考书，也是广大纳税人、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税务机关的学习与培训参考书。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案例一 民事官司赢下来 偷税老底露出来	(1)
案例二 以身试法法不容 严惩不贷警世人	(5)
案例三 “偷梁换柱”多抵税“瞒天过海”法难逃	(11)
案例四 心存侥幸偷逃税 国法税法岂能容	(13)
案例五 阴阳发票是陷阱 税收法网难逃脱	(18)
案例六 抗税不缴欲蒙混 受罚倒闭吞苦果	(20)
案例七 咬伤税务干部就逃跑 缉拿归案判两年	(24)
案例八 非法骗税百万元 依法追缴受重罚	(26)
第二章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29)
案例一 个体私营两不同 税收负担有差异	(29)
案例二 重叠课征未消除 税收筹划有空间	(31)
案例三 设立公司有学问 审时度势效果好	(32)
案例四 投资项目种类多 效益考核当第一	(34)
案例五 办事机构较灵活 纳税额度是关键	(38)
案例六 投资项目税种异 经济利益宜考虑	(40)
案例七 有钱投资好操作 关键算好经济账	(42)
案例八 投资机构合理化 税后利润最大化	(43)
案例九 技术改造有激励 国产设备当首选	(45)
案例十 投资核算巧安排 企业效益可提高	(48)
案例十一 改良维修两不同 税收成本有差异	(51)
案例十二 土地使用有讲究 计提方法得推敲	(53)
案例十三 巧设机构妙扣除 筹划助你增利润	(54)



案例十四	出资方式巧转换	增加利润思路宽	(56)
案例十五	个人投资有技巧	多种方法供思考	(58)
第三章 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			(62)
案例一	退税方法多谋划	合法节税又增效	(62)
案例二	出口方式谁最好	退税多少先比较	(65)
案例三	出口方式有不同	税负轻重存差别	(68)
案例四	进口方式两选择	运筹结果税不同	(71)
案例五	随军家属巧安排	税收负担降下来	(74)
案例六	国家关税法则严	税收筹划技巧活	(76)
案例七	购买设备有讲究	税后现金各不同	(80)
案例八	企业投资可选择	双赢筹划天地宽	(84)
案例九	注资方式有讲究	集团税负降幅大	(87)
案例十	内部集资谋发展	企业各方共盈利	(90)
案例十一	营销策略有多种	打折销售节税多	(92)
案例十二	租赁方式哪种好	税收筹划后知晓	(95)
案例十三	税收筹划租赁好	资本运作方便多	(99)
案例十四	筹集资金种类多	资金成本最关键	(102)
案例十五	筹资方式渠道多	条条渠道税不同	(105)
案例十六	筹资经营有策略	控制风险是关键	(109)
案例十七	投资地区思路宽	多种算法各有招	(112)
案例十八	销售方式有策略	盈利水平可调节	(116)
案例十九	废旧物资有优惠	专业经营好处多	(121)
案例二十	加工方式可选择	税收负担须算清	(124)
第四章 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127)
案例一	少发工资多分红	企业、个人双获利	(127)
案例二	关注捐赠方式	捐赠节税两不误	(129)
案例三	管理费用巧分配	集团税负可降低	(132)
案例四	资金流出有快慢	纳税筹划应注意	(135)
案例五	利息摊销有策略	盈利水平可调节	(137)
案例六	纳税方式可改变	递延纳税有方法	(141)



案例七	采购货物渠道多	条条渠道税不同		(143)
案例八	销售结算方式多	操作不当是陷阱		(147)
案例九	旧货销售优惠多	筹划税收握玄机		(149)
案例十	存货进出常发生	计价方法细推敲		(152)
案例十一	资产投入必折旧	计提方法可筹划		(154)
案例十二	投资政策存差异	巧妙筹划是关键		(157)
案例十三	改变下属公司身份	享受汇总纳税好处		(160)
案例十四	间接抵免优惠多	“走出去”投资应推广		(163)
 第五章 特殊资本运营方式的税收筹划				(167)
案例一	企业设立要思量	合并分立需比较		(167)
案例二	企业并购巧思考	现金股票控制好		(169)
案例三	混合经营要分开	分别核算可节税		(172)
案例四	分支机构如何定	税率档次要注意		(174)
案例五	农业企业要注意	产销形式可节税		(177)
案例六	西部投资有讲究	税收优惠有帮助		(179)
案例七	企业并购有优惠	购买吸收可节税		(182)
案例八	分设机构有技巧	税收筹划要动脑		(184)
案例九	产品运费比重高	分设机构可降税		(186)
案例十	混合业务成本大	分开核算好处多		(188)
案例十一	会计核算变方法	税收负担有差异		(190)
案例十二	超市配送巧安排	筹划减负有方法		(192)
案例十三	娱乐税收负担重	筹划节税有技巧		(195)
案例十四	企业并购有讲究	方法不同税有别		(197)
案例十五	税率优惠应利用	适度分离可节税		(199)
案例十六	合并方式多谋划	合法节税又增效		(202)
 第六章 所得额和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				(206)
案例一	股息红利补亏损	分配方案可筹划		(206)
案例二	追逐价值高目标	股利分配有奇招		(208)
案例三	送股派现要思量	公司成长最重要		(211)
案例四	受让转让技巧多	比例控制是关键		(213)



案例五	股权置换有讲究	方法不同税有别	(216)
案例六	股权转让多谋划	节税如何在设计	(219)
第七章 纳税人及纳税方法的税收筹划			(222)
案例一	纳税身份有政策	筹划得法可节税	(222)
案例二	当前纳税讲身份	通过筹划可实现	(225)
案例三	经营方式作改变	税收负担有差别	(228)
案例四	公司设立有讲究	身份不同税有别	(231)
案例五	经销手机渠道多	税收负担各不同	(234)
案例六	年终奖金人人想	分配方法须推敲	(237)
案例七	会计结算变方法	财务成果有差异	(241)
案例八	销售方式多谋划	企业效益会提高	(243)
案例九	是否可节消费税	纳税环节是关键	(245)
案例十	收入时间有说法	筹划结果税不同	(246)
案例十一	劳务报酬得多少	支付次数须动脑	(248)
案例十二	雇员身份需确定	税负差别可测算	(251)
案例十三	混合兼营有讲究	筹划节税讲技巧	(253)
第八章 跨国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256)
案例一	转让定价技巧多	符合法律是关键	(256)
案例二	境外税收可抵免	慎重筹划考虑细	(258)
案例三	避税乐园大家想	税收筹划天地宽	(261)
案例四	纳税身份有技巧	税收筹划要动脑	(264)
案例五	税收协定有网络	筹划减负有玄机	(266)
案例六	收入转移要控制	政策界限应分清	(268)
案例七	费用分摊讲策略	筹划减负有方法	(270)
案例八	公司机构如何设	税收负担有讲究	(274)
主要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案例一

民事官司赢下来 偷税老底露出来



[案情介绍]

2004年9月10日,浙江省某市国税局就该市万乐福超市偷税一案举行了听证会,在税务稽查人员强有力的证据面前,万乐福超市业主杨某承认了偷税事实。

杨某怎么也没想到,在民事诉讼中胜诉并得到6千余元赔偿的他,却被被告张某以涉嫌偷税告到国税局,结果受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3万余元的处罚。如此一来,杨某虽然打赢了民事官司,获得了赔偿,却在经济上损失了上万元。

2003年上半年,市飞天经营部经理张某的情绪一直十分低落,交往了几个月的女朋友跟他大吵一架后弃他而去,本来关系很好的一个客户突然弃厂出走,使数十万元的应收账款化为泡影。6月份的一个傍晚,忙了一天后的张某,来到一家小饭店,要上几份小菜,热上两瓶黄酒,一人独自喝了起来。喝到一半时,正好碰到几年没见的同村兄弟,于是两人拼成一桌,你一杯我一盏,越喝越来劲。等到酒足饭饱后,贪杯的张某已是烂醉如泥。他摇摇晃晃地走出小饭店,想找个地方方便一下。迷迷糊糊中把小饭店隔壁的万乐福超市当成了



公共厕所，于是在超市门边方便了起来。超市老板杨某一看有人竟在自家的店铺前随地小便，于是三步并作两步跑出店门，抓住张某欲讨个说法。张某本来心情就不好，现在看到有人抓他的衣服，便把满腔怒火发泄到了杨某身上，借着酒劲抡起拳头狠狠打了过去。杨某立即叫来店内伙计，围住张某打了起来。情急之下，张某冲进店内，将超市内的电脑收银机、验钞机及电子计价秤砸烂。

损失了财物的杨某随后将一纸诉讼递到了法院，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赔偿超市的一切损失。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张某损坏的电脑收银机、验钞机及电子计价秤价值 4095 元。另外，根据杨某提供的万乐福超市营业额记录明细表，2003 年 2~5 月超市共取得营业额 52 万元，平均每天 4000 元左右。而万乐福超市因财产和设施损坏停业 5 天，合计损失营业额 20000 元，应按照 10% 的毛利润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2000 元。因此，法院判定张某应向杨某赔偿物品损坏及误工损失 6095 元。

2003 年 12 月的一天，张某跨进了国税局大门，举报万乐福超市在 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间申报不实，缴税不足，有偷税行为。至于证据，就是法院的判决书。

税务部门调出档案，查明万乐福超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户，2003 年 2 月开始营业，实行定期定额加发票开具额征收方式，月定额 8000 元。根据法院的判决书，万乐福超市 2003 年 2~5 月营业额为 52 万元，平均月营业额 13 万元，大大高出定额，确有偷税嫌疑。在经历了长达数月的调查取证之后，税务机关查实，2003 年 2~7 月万乐福超市共缴纳增值税 21600 元，实际应税销售额 77.5 万元，应纳税款 31000 元，少缴增值税 9400 元。

于是，市国税局依法对万乐福超市作出了追缴所偷税款、加收滞纳金共计 12000 元，并罚款 18800 元的处理决定。



[案例评析]

2003 年 2~7 月万乐福超市应缴纳增值税：

$775000 \times 4\% = 31000$ （元）

（实际缴纳增值税 21600 元，少缴增值税 9400 元）



应补税款：9400 元（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暂不考虑）

滞纳金： $9400 \times 0.0005 \times 255 = 12000$ （元）

罚款： $9400 \times 2 = 18800$ （元）

这原本只是一起普通的民事纠纷。张某由于失落而借酒浇愁，节外生枝当上了被告，并需赔偿原告 6000 余元的经济损失。情急之下，他举报原告偷税，证据就是法院的判决书。反观杨某，得势之时不饶人，民事纠纷原本可以协商解决，可非要闹到法院。他心存偷税侥幸，在税务机关面前隐瞒收入，企图蒙混过关。他之所以敢在法院面前披露真实的营业记录，是希望法院在证据确凿之下支持他的经济赔偿请求。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 6%。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条例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



元以下的；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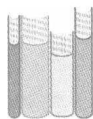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5‰ 的滞纳金。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思考题]

结合本案例和课程所学的相关知识，说明为何偷税的阴谋总是难以得逞。



案例二

以身试法法不容 严惩不贷警世人



〔案情介绍〕

1997年1月8日,江苏省姜堰市检察院的调查人员来到浙江省金华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出示了一份价税合计36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受票单位姜堰棉纱厂已承认此票为虚开。此行他们需要通过金华税务部门向开具此票的“金华市安达物资实业公司”调查取证。金华市国税局稽查分局立即派人协查,按发票上标明的地址找到的是某机关大院。经过几天侦查,发现“安达公司”税务登记在金华县。老板吴跃冬曾因盗窃摩托车而被判刑两年。公安民警与税务稽查人员深夜伏击,抓获了吴跃冬,并从埋入他家墙内的保险箱里搜出增值税发票6本、发票专用章14枚、税号和银行账户印章14枚、公司印章6枚及大量现金、存款等。据吴跃冬交代,从1996年6月至案发,他共骗购专用发票52本,采用各种非法手段,在半年多时间里共虚开发票价税合计1.1亿元,造成国家税收损失1508万元,案件涉及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28个县。此外,由他妻子单独虚开的发票价税合计近7000万元,造成国家税收损失1014万元。造成国家如此巨额税款流失,这无疑是严重的犯罪。但吴跃冬称,在金华县,他既不是这门“生意”的首创者,数额也不算最大,“虚开”亿元以上的大有人在。此案引起了金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4月17日,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接到报告后明确表示,对发生在金华县的税案,要一查到底,依法严惩。在吴跃冬案侦破后短短几个月中,金华市、浙江省和国家税务部门仅部分查实,就发现金华县辖内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高达10多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在听取检查组初查情况汇报后,判断金华县此类问题尚未彻底揭露,决定由时任副局长的卢仁法和时任纪检组长的贺邦靖坐镇金华,直接指挥全案的查处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金华县税案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



批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中央纪委主持了整个案件的协调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作指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都派员现场指导，为最终查明此案指明了方向。

经查，在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期间，金华县共有218家企业参与虚开增值税发票，共虚开增值税发票65536份，价税合计63.1亿元，其中税额9.2亿元，涉及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受票单位已经申报抵扣，造成国家税收损失7.5亿元。

司法机关已抓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嫌疑人89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的犯罪分子胡银峰、吴跃冬、吕化明被一审判处死刑。涉及此案的党员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纪、法纪的追究。

地处浙江中部的金华县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95%，工业基础薄弱。面对这种现状，这个县的某些领导干部，不是把主要精力放在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而是错误地提出“引进税源”，擅自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不但没有严格实行“以票管税”，反而自上而下地鼓励“以票引税”、“低税竞争”，争夺周边市县税源，以填补“以支定收”的财政税收缺口。

众所周知，税法将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而小规模纳税人是不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993年末，金华县增值税纳税人为6719户，其中符合新税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只有613户。但县财税部门负责人擅自违法改变认定条件，提出“先上车，后买票”，在实际运作中又变成了“上了车，不买票”。结果，不到3个月就认定一般纳税人1000多户，使一批“皮包公司”混入其中，埋下了隐患。税制改革后，金华县的某些领导干部对税收法规政策不甚了解。为了所谓的“低税竞争”，县有关部门打出招商引资广告，凡在县工业小区办企业者，增值税前三年全免，后三年减半。这项无视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在遭到严厉批评后，不得不收回。但县财税局负责人依旧提出实行“保底征收”，指示下属财税所“对外地的企业以收税为前提，政策上放宽”，借口“新税制的实行起码要有三年的磨合期，有许多问题需要试验、需要探讨”，鼓励“可以适当地打点擦边球”，并且作出了违背国家政策法规的“背景解释”，在全县财税系统造成了严重思想混乱。1995年秋，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金华县不少财税干部都主张刹车。但县财税局领导置若罔闻。自此，金华县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犯罪活动